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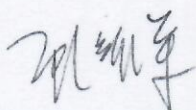
二、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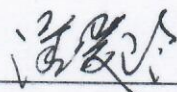
黎 元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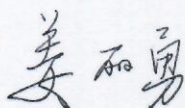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 元

2025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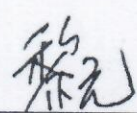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 元

2025 年 4 月 28 日